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簡字第248號

原告 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傑

代理人 羅富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岱佑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岱佑鋼鐵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清風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叁仟陸佰肆拾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鄭國銘